

关于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90 号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》，拟将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合新”）增资金额由 52,400 万元调整为 49,400 万元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称，醇投实业、湖南晟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喜荣等签订《新合新增资协议》，增资金额合计 52,400 万元，增资金额拟用于新合新向丙方收购科益新 100% 的股权以及偿还新合新和科益新对溢多利的债务，请你公司说明调整增资方案后，增资款是否能够满足上述需求，并说明截至回函日期重组进度，以及该次增资方案调整是否可能导致重组方案不能正常进行。

2.请说明该次增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，是否应履行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你公司在对我部问询函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2）第 2 号）的回复中称，“《新合新增资协议》约定的增资价格为单位元

注册资本 41.60 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单价亦为 41.60 元（转让价格=交易作价 82,238.00 万元/转让注册资本 1,976.8782 万元），增资价格与本次转让价格一致”。本次增资方案调整后，增资价格将调整为单位元注册资本 39.22，低于原定价格，请说明本次调整后增资定价的合理性，并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3 日